

附件四、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

高雄市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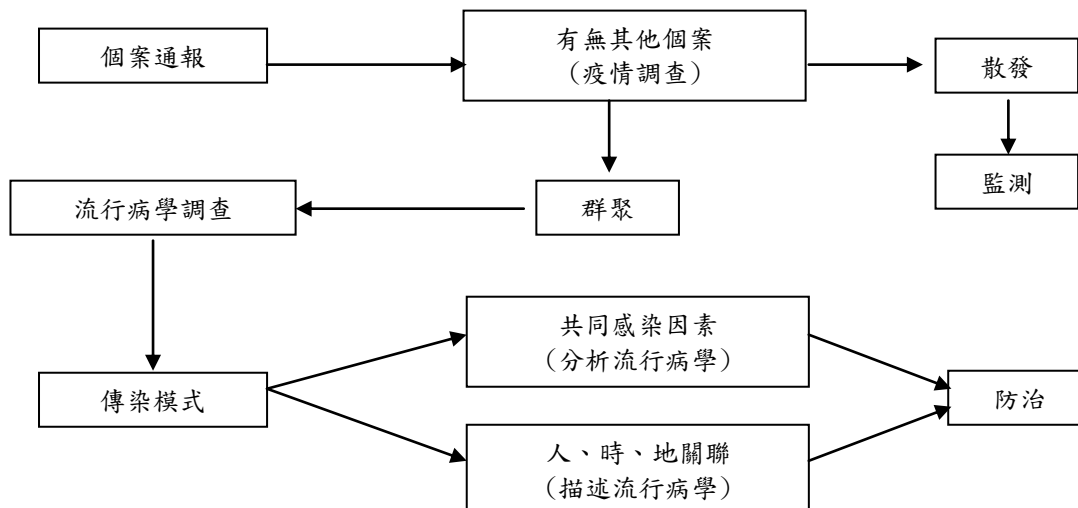
一、類流感群聚通報定義

- (一) 2 人以上 (含 2 人) 個案出現疑似類流感症狀，有人、時、地關聯性，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
- (二) 符合類流感病例通報定義：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 突然發病、有發燒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及呼吸道症狀。
 2. 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項症狀者。
 3. 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與支氣管炎。(由於學校及人口密集機構通報者非臨床醫療人員，無法診斷及判定，故於此兩場域排除此項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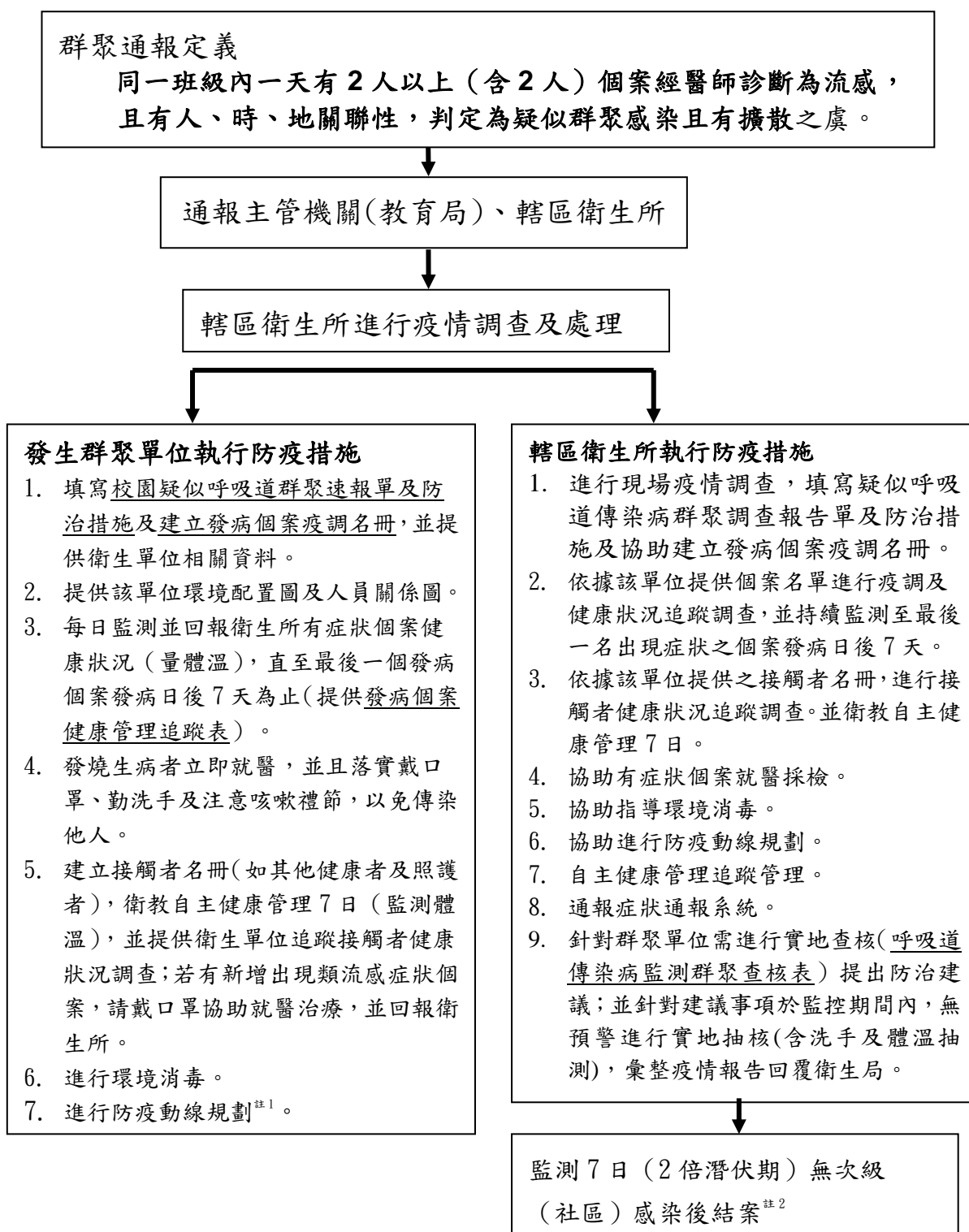
二、群聚事件處理

- (一) 加強群聚個案之衛教宣導，並追蹤疫情後續發展。
- (二) 提供相關疫調資料：疑似類流感群聚速報單、建立發病個案疫調名冊及發病個案健康管理追蹤表、接觸者健康管理追蹤表、呼吸道傳染病群聚監視查核表、環境配置圖及人員位置關係圖等。另群聚單位為學校班級時請依停課狀況檢附停課單，衛生單位應針對群聚單位稽查並填寫呼吸道傳染病群聚監視查核表。
- (三) 感染管制措施
1. 必要時進行單位內之簡單隔離或動線管制。
 2. 必要時限制訪客。
- (四) 環境消毒：對疑似受到污染之區域及物品，採取適當的消毒、滅菌措施。

三、調查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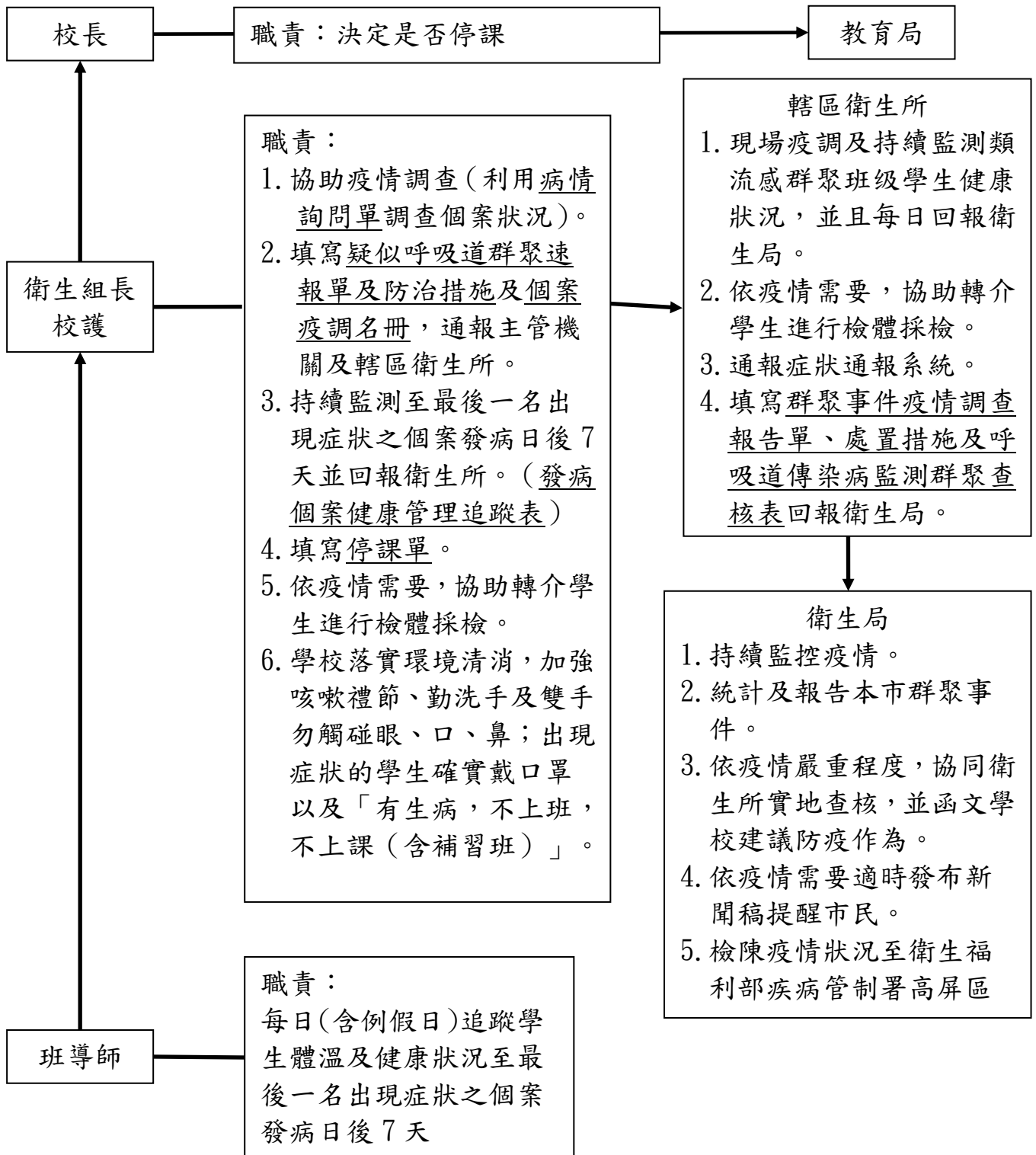
校園疑似類流感群聚感染處理流程



註 1：防疫動線規劃：(1) 區分有症狀及健康人員活動區域：安置有症狀者於獨立空間，直至痊癒，以免傳染他人。(2) 疏散：停課或停止相關共同生活區域活動 (如限制訪客、暫停康樂活動)，

註 2：世界衛生組織目前以 7 天作為疫調、感染源追蹤之期間。惟因 H5N1 流感病毒可能不斷變異，潛伏期資訊可能因之變動。

學校通報類流感群聚個案及停課後處置流程



機構疑似類流感群聚感染處理流程

群聚通報定義

2人以上(含2人)個案出現疑似類流感症狀,有人、時、地關聯性,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

通報主管機關、轄區衛生所(局)
流感疫情通報專線:07-7133018

衛生所(局)會同該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及處理

發生群聚單位執行防疫措施

1. 填寫疑似呼吸道群聚速報單及防治措施及建立發病個案疫調名冊,並提供衛生單位相關資料。
2. 提供該單位環境配置圖及人員關係圖。
3. 每日監測並回報衛生所有症狀個案健康狀況(量體溫),直至最後一個發病個案發病日後7天為止(提供發病個案健康管理追蹤表)。
4. 發燒生病者立即就醫,並且落實戴口罩、勤洗手及注意咳嗽禮節,以免傳染他人。
5. 建立接觸者名冊(如其他健康者及照護者),衛教自主健康管理7日(監測體溫),並提供衛生單位追蹤接觸者健康狀況調查;若有新增出現類流感症狀個案,請戴口罩協助就醫治療,並回報衛生所。
6. 進行環境消毒。
7. 進行防疫動線規劃^{註1}。
8. 群聚事件發生期間,依傳染病疾病特性、傳染力、傳播途徑及疫情規模等進行評估採取只出不進等隔離防疫措施。

轄區衛生所執行防疫措施

1. 進行現場疫情調查,填寫疑似呼吸道傳染病群聚調查報告單及防治措施及協助建立發病個案疫調名冊。
2. 依據該單位提供個案名單進行疫調及健康狀況追蹤調查,並持續監測至最後一名出現症狀之個案發病日後7天。
3. 依據該單位提供之接觸者名冊,進行接觸者健康狀況追蹤調查。並衛教自主健康管理7日。
4. 協助有症狀個案就醫採檢。
5. 協助指導環境消毒。
6. 協助進行防疫動線規劃。
7. 自主健康管理追蹤管理。
8. 通報症狀通報系統。
9. 針對群聚單位實地查核(呼吸道傳染病監測群聚查核表)提出防治建議,彙整疫情報告回覆衛生局。

監測7日(2倍潛伏期)無次級(社區)感染後結案^{註2}

註1:防疫動線規劃:(1)區分有症狀及健康人員活動區域:安置有症狀者於獨立空間,直至痊癒,以免傳染他人。(2)疏散:停課或停止相關共同生活區域活動(如限制訪客、暫停康樂活動、只出不進)。

註2:世界衛生組織目前以7天作為疫調、感染源追蹤之期間。惟因H5N1流感病毒可能不斷變異,潛伏期資訊可能因之變動。

附件五、校園類流感群聚通報條件依據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蔡麗蘭
電話：07-7134000#1231
傳真：07-7131571
電子信箱：n220575@kcg.gov.tw

受文者：本局疾病管制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53347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校園疑似呼吸道傳染病群聚速報單、名冊及學校類流感群聚處置流程

主旨：鑒於近期本市校園仍有通報數起類流感群聚事件，爰請再次轉知貴轄區學校，請依據「高雄市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進行通報，並落實通報時效性，以即時介入防治措施，防止疫情擴大，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校園流感通報及停課規定請依本（105）年3月11日與本府教育局召開「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傳染病防治協調會議」決議辦理。（105年4月1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0532177801號函諒達）
- 二、該會議針對流感通報及停課規定決議事項臚列如下：
 - （一）「高雄市政府因應流感大行防治計畫」訂定之通報及停課規定，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認「流感大流行」情發生，並由本局啟動該計畫時配合辦理。
 - （二）季節性流感不特別訂定停課標準，並請各校落實生病（如：符合類流感通報定義）不上課、不上班。
 - （三）關於通報部分，校園流感案例依現行校安通報及本局訂定之「高雄市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附件1）辦理。
 - 1、若學校同一班級一天內有2（含）名以上學童，經醫師

診斷為流行性感冒且有符合上揭定義時，通報學校則填具速報單（附件2）並通報所在地衛生所進行疫情調查、監控、衛教及輔導防治措施。

2、若同一班級於一週內累計5（含）名以上學童經醫師診斷為流行性感冒，則請校方提供該班級速報單及發病個案及健康接觸者名冊（附件3）及座位表等資料，俾利各衛生所進行後續追蹤及疫情調查監控，並請立即通報本局。

3、另檢附「學校類流感群聚處置流程」乙份（附件4）。

（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之類流感群聚事件定義：

1、2人以上（含2人）個案出現疑似類流感症狀，有人、時、地關聯性，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

2、符合類流感病例通報定義，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及呼吸道症狀。

（2）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項症狀者。

（3）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與支氣管炎。（囿因學校及人口密集機構執行通報者並非臨床醫師，無法診斷及判定，故於該兩場域排除此項條件）。

正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處

局長黃志中

第2頁 共3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附件六、校園類流感群聚健康管理通知單

校園類流感群聚健康管理通知單

學校名稱： 班級： 姓名： 群聚通報編號：

於 年 月 日出現類流感症狀：

發燒咳嗽腹瀉流鼻水其他：

(一) 敬請配合下列相關防治措施：

☆因該班級 年 班發生2人以上(含2人)個案出現疑似類流感症狀，有人、時、地關聯性，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6條、第36條及第46條第一項規定，衛生所將安排及協助家長們帶學童至醫療院所由醫師進行咽喉拭子採檢，以利釐清疫情。請家長帶小朋友務必於 年 月 日上午/下午_____前，至_____醫療院所採檢；並告知相關的接觸史，利於醫師做為診斷時之參考。

☆需採取檢體檢驗，確認傳染病種類，請配合採取以下檢體：

咽喉拭子其他檢體

※檢驗結果約需5~7天，屆時由轄區衛生所將採檢學童之檢驗結果通知給家長們。

(二) 為避免造成傳染，請落實手部、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相關防護措施：

- ☞肥皂勤洗手。
- ☞不碰眼口鼻。
- ☞咳嗽戴口罩。
- ☞生病在家休養，不上課，不上班。
- ☞及早就醫，注意危險徵兆，掌握黃金治療時期。

※為保障您及家人健康，請配合上述期間內至安排的醫療院所就醫採檢；俾利及早釐清疫情及介入相關防疫措施，以避免造成疫情擴大，共同維護全校學童健康。

衛生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區衛生所 關心您~~

機構(醫院)疑似呼吸道傳染病群聚速報單及防治措施

103/09/17 修正

機構名稱：	症狀通報群聚編號：	
機構住址：	機構電話：	通報人：
<p>一、機構概況：</p> <p>1. 機構：(A) 工作人員 (含醫護人員/照服員/清潔人員)：各有____/____/____人，去年流感疫苗接種人數為^{註1}_____。</p> <p>(B) 住民：收住人數為_____人，(C) 流感疫苗接種人數為_____。</p>		
<p>二、疫情概況：</p> <p>1. 通報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p> <p>2. 疫情發生區域 (單位) 名稱^{註2}：_____</p> <p>(A) 該疫情發生單位之房間配置總數為_____間，可收住的住民數 (滿床數) 為_____床，實際的住民數為_____位，該單位住民流感疫苗接種人數為_____。</p> <p>(B) 該區住民中之活動能力評估：</p> <p>A 自行走動者 (含使用拐杖及助行器)、B 依靠輪椅者、C 完全臥床者三者的人數是：</p> <p>A：_____人、B：_____人、C：_____人。</p> <p>3. 至通報日止的個案資料^{註3} (依發病日順序排列)：如附件 1</p> <p>4. 目前此單位的疫情總結：</p> <p>(A) 發病住民：</p> <p>* 發病起迄日期^{註4}：_____~_____ (指第一位及最後一位發病)</p> <p>* 發病人數/總人數：_____/_____。</p> <p>* 就醫人數/住院人數：_____/_____。</p> <p>* 快篩陽性人數/快速篩檢人數：_____/_____。</p> <p>* 快篩陽性個案結果(A 型/B 型)：_____/_____。</p> <p>* 服用流感抗病毒藥劑(克流感膠囊)人數(公費/自費)：_____/_____。</p> <p>* 服用流感抗病毒藥劑(瑞樂沙吸入劑)人數(公費/自費)：_____/_____。</p> <p>* 流感併發症通報人數^{註5}：_____人、通報編號：_____。</p> <p>(B) 發病工作人員：</p> <p>* 發病起迄日期：_____~_____。</p> <p>* 發病人數/總人數：_____/_____。</p> <p>* 就醫人數/住院人數：_____/_____。</p> <p>* 快篩陽性人數/快速篩檢人數：_____/_____。</p> <p>* 快篩陽性個案結果(A 型/B 型)：_____/_____。</p> <p>* 服用流感抗病毒藥劑(克流感膠囊)人數(公費/自費)：_____/_____。</p> <p>* 服用流感抗病毒藥劑(瑞樂沙吸入劑)人數(公費/自費)：_____/_____。</p>		

* 流感併發症通報人數：_____人、通報編號：_____。

(C) 發病房間/總房間數：_____/_____。

(D) 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人數(包含住民及工作人員)：_____。(接觸者名冊如附件 3)

三、處理防治措施：【請依據下列各點，逐一完成後請於空格內勾選，並以電子檔回傳本局〈所〉】

6. 針對有症狀個案進行疫情調查及造名冊，並進行病情狀況追蹤管理 7 日。(每日下午 4 時前回報早晚體溫及健康狀況至轄區衛生所)(如附件 1, 2)
7. 有症狀個案之症狀通報單鍵入法傳系統：完成群聚症狀通報及送驗單。(由轄區衛生所完成)
8. 建立接觸者名冊，衛教自主健康管理 7 日，進行接觸者健康狀況追蹤調查。(需每日下午 4 時前回報早晚體溫及健康狀況至轄區衛生所)(如附件 3)
9. 規劃防疫動線：(1) 區分有症狀及健康人員活動區域，分別由不同的工作人員照護。
(2) 疏散：暫停活動至_____月_____日。
10. 衛教：加強宣導住民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口罩使用方法及洗手五步驟。
11. 環境清消：應加強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源開關及水龍頭)及公共區域(如餐廳、寢室及廁所)。
12. 提供人員位置關係圖(標示發病住民床位)，若發病單位超過 2 個，請提供疫情發生單位環境配置圖(標示疫情發生病房的位置)。
13. 其他防治措施：
14. 持續監測 7~14 日(2 倍潛伏期)無次級(社區)感染後結案。

發生群聚單位報告人/：	組長：	主管：
衛生所承辦人員：	組長：	所長：

註 1：如無法確認是否施打流感疫苗者，均視為未接種。

註 2：該疫情發生單位也許是某樓層：如 A 棟 5 樓，或某區域如 XX 園區等。

註 3：所謂個案係指以下三類病患：

第 1 類：只有出現呼吸道症狀者，但未完全符合類流感定義。

第 2 類：完全符合類流感定義者。

第 3 類：或是僅出現發燒、低體溫、倦怠、肌肉痛、意識改變等症狀任一項或以上，但無其他原因可解釋者。

註 4：指該群聚事件第一位及最後一位發病個案；發病日係指症狀出現日，而非就醫診斷日。

註 5：流感併發症通報人數指傳染通報系統通報流感併發重症個案，若無或不知則填 0 或不知。

高雄市

發病個案疫調名冊

103.09.17修正

附件1

		(單位)班級總人數: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人員: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護照)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性別	單位/班 級	發病日 (症狀出 現日)	開始症狀							就醫醫院	就醫日期	醫師診斷	流感抗 病毒藥 劑(請註 瑞樂沙 吸入劑 或克流 感膠囊)	快篩	RT-PCR	近1年內 是否接種 季節流感 疫苗/接 種日期	同住 家人/ 有無 症狀	恢復情 形	地址	備註				
								發燒	咳嗽	肌肉 酸痛	頭痛	喉嚨 痛	極度 倦怠 感	結膜 炎												腹瀉	其他 (請註 明症 狀)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雄市

學校(機關)發病個案健康管理追蹤表

103.09.17修正

附件2

班級總人數: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護照)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性別	單位/班 級	體溫監控														地址	備註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第六天		第七天			
							日期	體溫	日期	體溫	日期	體溫	日期	體溫	日期	體溫	日期	體溫	日期	體溫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雄市		學校(機關)接觸者健康管理追蹤表														105.05.16修正		附件3			
		班級總人數:																			
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性別	單位/班級	體溫監控														備註 (接觸者若出現症狀請另於發病個案疫調名冊中造冊)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第六天		第七天				
					日期	體溫	日期	體溫	日期	體溫	日期	體溫	日期	體溫	日期	體溫	日期	體溫			
1																					
2																					
3																					
4																					
5																					
6																					
7																					
8																					